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点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靳国文书面委托董事刘玲参加会议并投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黄国宏先生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况”以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克先生、赵志军先生、王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97,708.4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9,770.8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605,617.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2,003,890.85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将着重拓展互联网医疗、移动互联网医疗业务发展，尚需大量资金投入到新的领域，因此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朗玛信息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合作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叁玖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合作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意见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伟、赵志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朗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朗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6年5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